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991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9913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如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規定減少工作時間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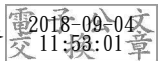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性平法第2條、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略以，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公務人員亦為該法適用對象。
- 三、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爰現行公務人員如確有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需要，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，服務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相關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；至是類人員俸給應如何扣除，業由公務人員俸給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以



95年6月14日部法一字第0952643849號書函（已掛載於本府人事處i-Share網站知識庫）解釋在案，仍請依該書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